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2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 及 2022-037）。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与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增加为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增加为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2022-075、2022-076、2022-077 及 2022-088）。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出租人”）于近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合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正常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应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承租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 3、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 35 号
-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

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995.16	545,032.96
负债总额	328,224.98	456,182.46
净资产	88,770.18	88,850.50
营业收入	23,345.31	63,772.36
净利润	-1,229.82	80.32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债权人情况

1、公司名称：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2358056P

4、成立日期：2014-09-11

5、法定代表人：谢波

6、注册资本：250,000 万

7、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0 号 3 幢（双子座 A 座）24 楼、25 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Wind 数据库查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2020	2019
营业总收入	308.42	281.86	266.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0	84.01	97.60
总资产	12,658.51	11,359.26	10,297.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45.13	932.29	877.7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合同项下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21,000万元

3、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服务费、租赁押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支出和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主合同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全自动晶体生长炉（含软件）。

2、租金：按等额本金方式，共分8期支付。租金及其给付办法按《租赁附表（概算表）》及出租人发出的《实际租金支付表》办理。

3、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含)起至届满24个月之日（不含）的期间。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及承租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10,236.2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